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

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府授人企字第1140378019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145906273號函備查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局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二	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三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九	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督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九	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
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十九	
管理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十九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

營 養 師	師 級		一	列師（三）級。
技 佐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九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助理管理師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學 生 事 務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 軍文通用。
	督 學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 軍文通用。
	股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	二
	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四 內二人為軍文通用。
	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
人 事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
	專 員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
	股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	三
	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八
	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	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

會 計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 員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股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	三	
	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八	
	佐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 職等。
	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政 風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 員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五	
	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合 計				一八一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、秘書、專員、科員等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。